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18

電子郵件：jocelyn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60006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修正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後照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5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將原注意事項名稱「資助恐怖主義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資恐」，爰配合將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名稱修正為「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。範本原有陸點，修正後共拾柒點；原範本第貳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態樣增修後，改列於範本「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，共四項三十六款；「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」（範本附件）原有十點，修正後共九點。
- 三、請貴會員公司於106年12月底前落實執行，及將修正後注意事項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